

CalWORKs 延長48個月時間限制請求表格

請工整書寫

您的姓名		COUNTY USE ONLY (郡政府專用)	
地址 街名		COUNTY	
市	郵遞區號	CASE NAME	
電話號碼 ()		CASE NO.	OTHER ID NO.
有問題嗎？請向您的工作人員查詢		WORKER NAME	

從2011年七月一日起，大多數的成年人不能從 CalWORKs 計劃領取總共超過 48 個月 (4 年) 的補助。(這包括在 1998 年一月或之後從其他州的聯邦對有需求家庭的臨時補助 (部落 TANF) 計劃所領取的補助。) 不過，如果您和父母們，領補助的繼父母，和/或親屬看護人都符合下列情況之一，CalWORKs 可以在 48 個月的時間限制達到後，繼續發放補助。

假如這些問題中任何您回答“是”的話，您可能資格獲得延長。請回答所有的問題。如果您需要幫助填寫這份表格，請與郡政府聯絡，但郡政府不能為您填寫這表格。請務必在此表格背面簽名和填上日期。您可能須要遞交更多的資訊以幫助郡政府決定您的補助是否可以繼續發放。

是 否 CalWORKs 延長48個月時間限制

- ☐ ☐ 1. 您是否在家中照顧一位不能自理的家人，因此而阻礙您工作或參加福利引至工作的活動？
- ☐ ☐ 2. 您是不是一位未成年須受撫養，或受法庭監護，或安置在寄養家庭會有危險的孩子之非其父母的親屬照顧人？
- ☐ ☐ 3. 您是否從州傷殘保險 (SDI)，工傷賠償臨時傷殘保險 (TDI)，居家援助服務 (IHSS)，或州政府補助計劃 (SSP) 領取福利，並且您不能固定工作或參加福利引至工作活動？
- ☐ ☐ 4. 您雖然沒有領取傷殘福利，但是您有生理或心理上的問題使您不能維持工作或參加福利引至工作活動每週 20 小時 (或超過 20 小時)？
- ☐ ☐ 5. 在有生理或心理問題的情況下，您是否因問題得到幫助而能夠每週工作或參加福利工作活動 20 小時或以上？例如，您接受輔導，治療或特殊輔導，以便您能夠應對這個問題。否則，這個問題會使您無法工作或參與福利引至工作活動。

(郡政府將審查您的過去和當前的記錄，以確定是否有資格獲得這個延長。如果您過去曾工作或參與福利引至工作，則可以延長此項補助請求。)

CalWORKs 延長48個月時間限制請求 - 假如你是 60 歲或 60 歲以上，您可以和您的工作人員聯絡以長者身份請求延期。申請這項延期不須填寫此表格。

家中其他領補助的成人 - 您和父母們，領補助的繼父母，和/或親屬看護人也必須符合一項延長資格您的補助才可得到延長。他/她必須另外一份申請請表格。假如其他成人不在您的協助單位內，並且他/她領取補助還不到48個月，那麼您可以延長補助時間。

請閱讀並在表格背面簽署

CalWORKs 延長48 個月時間限制請求表格

CalWORKs 48 個月時間限制豁免 – 假如您是家庭暴力受害者，並且郡政府已判定您的狀況或情況妨礙或損害您正常工作或參與福利引至工作活動的能力，郡政府可以豁免48 個月時間限制使您領補助的時間延長。您不須填寫這份表格以得到這項家庭暴力豁免或延長時間限制。您可以跟您的工作員聯絡要求家庭暴力豁免。

- 您會收到通知告訴您是否能得到延長領取補助的時間及其理由。
- 您可能會被要求提交給郡政府您要求延長理由的證明。
- 假如您不同意郡政府的決定，您可以要求進行州聽證會。
- 您的狀況可能重新被評估以決定是否繼續延長您的補助。

您的簽名

日期